

## 第五单元 担保物权

### 三、留置权

#### 1、留置权性质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或第三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法定担保物权)**

**【链接】**抵押和质押是**约定担保物权**。

#### 2、留置权成立的条件

(1) 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或第三人之动产。

(2) 债权**已到期**。

(3) 动产之占有与债权属**同一法律关系**。

**【解释】**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例-多选题】**根据担保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债权人享有留置权的有（ ）。

A. 甲企业为乙修理汽车，乙拒付修理费，待乙前来提车时，甲将该汽车扣留

B. 甲企业为了迫使丙偿还欠款，强行将丙的一辆汽车拉走

C. 甲企业为丁建造房屋，丁未支付到期工程款，甲企业不向丁交付房屋

D. 甲企业因戊企业未支付到期货款而扣留其保管的设备

答案：AD

解析：(1) 选项B：债权人非法占有（强行拉走，骗回）债务人的动产，不适用留置。

(2) 选项C：不动产不适用留置。

(3) 选项D：企业间留置权行使不受同一法律关系限制。

#### 3、留置权的效力

(1) 留置权的效力还及于从物、孳息和代位物。

**【注意】**

①质权、留置权的效力及于孳息。

②抵押权一般不及于孳息；只有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人才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

(2) 留置权实现

①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60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间，但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 抵押权、质权与留置权的效力等级

①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②同一财产既设定抵押权又设定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总结】**留置权 > 超级优先权 > 已登记的抵押权、质权（登记、交付先后） > 未登记的抵押权

**【总结】**担保物权

	抵押	质押	留置
担保物	动产+不动产	动产+权利	动产
设立	动产（合同） 不动产（登记）	动产（交付） 权利（交付或登记）	动产（合法占有）

性质	约定	约定	法定
孳息	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孳息	有权收取孳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有权收取孳息

【例-单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动产与不动产都可以作为其客体的是（ ）。

- A. 抵押权
- B. 质权
- C. 留置权
- D. 债权

答案：A

解析：（1）选项 B：质权不能存在于不动产。能够成为质权客体的，只能是动产或者权利。

（2）选项 C：留置权的行使对象仅限于动产。

（3）选项 D：行为是债权的客体。

【例-多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动产抵押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 B. 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 C. 动产抵押权人的超级优先权是指动产抵押权优先于其他一切担保物权
- D. 同一动产上存在多个价款优先权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答案：BD

解析：（1）选项 A：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2）选项 C：超级优先权并不优先于留置权。

【例-单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权利中，自登记时设立的是（ ）。

- A. 土地承包经营权
- B. 地役权
- C. 居住权
- D. 留置权

答案：C

解析：（1）选项 AB，合同生效时，权利设定，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选项 D，留置权必须为合法占用财产，权利才设定。

#### 四、让与担保

##### 1、让与担保中所有权的效力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约定将“**财产形式上转移**”至**债权人名下**，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有权对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偿还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有效**。当事人**已经完成财产权利变动的公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请求参照《民法典》关于担保物权的有关规定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解释】“将财产形式上转移”：意味着当事人所转移的所有权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所有权，而是仅**具有担保功能**的所有权。形式上的受让人并不享有对财产的全面支配权，而只享有就该财产进行变价、优先受偿的权利。

##### 22、流质的禁止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约定将财产形式上转移至债权人名下，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无效**，但是不影响当事人有关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的效力。当事人**已经完成财产权利变动的公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请求对该财产享有所有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债权人请

求参照《民法典》关于担保物权的规定对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债务人履行债务后请求返还财产，或者请求对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注意】在让与担保等非典型担保中，仍应适用流质（流押）禁止规定。换言之，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不能直接获得真正的所有权，而只能对财产进行合理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